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嘉
電話：27256380
電子信箱：katiehu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35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組-第19屆發表實施計畫(1556834_10760359951_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第19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國小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第19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國小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活動報名訊息如下：

(一)辦理地點：本市萬華區老松國小，交通方式詳計畫附件2。

(二)辦理時間：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1、頒獎典禮：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10分。

(1)典禮中將頒發各類徵件作品特優、優選獎狀及學校團體獎狀。

(2)個別作品獎特優及優選得獎之全部作者：本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3)學校團體獎得獎之學校校長本局核予公假參加，另

萬芳國小 1070903





其他代表學校出席者本局亦核予公假，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

(4)本市各校參與典禮人員請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星期二）24時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址：<http://insc.tp.edu.tw>）完成報名。

(5)頒獎當天學校如無法派代表出席領獎，請先致電老松國小教務處陶玉主任告知，聯絡電話：2336-1266轉110；另獲獎作品禮券代領事宜請詳計畫附件3。

2、成果發表會：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1)受邀發表人員：本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參加。

(2)報名參加人員：教職員在不影響行政或課務情況下，本局核予公假參加，教師部分課務需自理。

(3)發表會共分6組，報名參加之教職員統一採現場填報方式辦理（詳附件計畫第玖點之三）。

(4)成果發表會於下午1時30分開始進行總講評，請參加下午場次教師先至多功能階梯教室報到，並聆聽完總講評後，再參加分組發表。

三、本案獲獎及獎勵參加名單已公告於老松國小網站首頁（網址：<http://web.tlspes.tp.edu.tw/enable2007/>）及行動研究網站（網址：<http://163.21.34.143/>），敬請各校踴躍薦派教職員參與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並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完成校內薦派手續。

四、各校獲獎教職員107學年度如已轉任本市其他國小或外縣市國小任職，則請協助將本文及附件計畫函轉其現職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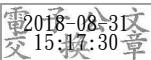


，於外縣市服務者並請使用計畫附件4報名表。

五、老松國小會於發表會前將各校各類別徵件作品佳作、入選獲獎獎狀、獎勵參加證書，以及各校與會人員參加頒獎典禮調查表，和特優作品發表者鐘點費支付須填具之資料放置各校公文聯絡箱（市府地下2樓），屆時請各校派員領取；另各校發表會現場未領取之獎狀，老松國小將於發表演會後一週內置放於學校公文聯絡箱。

六、另有關各類徵件作品得獎者及學校團體獎敘獎事宜，請獲獎學校逕依本局107年1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730812901號函所送「臺北市第19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國小組實施計畫」第拾壹點獎勵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 周鎰崇老師(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代轉)

副本： 交 15:14:30